

復審人 李志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852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7 至 102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4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以下簡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09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竊盜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再犯竊盜數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基於特別預防考量，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852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指揮書將已執畢之竊盜等罪併入貪污本刑，何來撤銷假釋；假釋中再犯竊盜罪判處徒刑 6 月，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入監以來無違規紀錄，並曾獲有 6 次作業獎狀，已改過自新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463 號、第 39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20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竊盜、貪污等罪，犯行竊取航空用油、軍用柴油等財物，造成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竊盜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竊盜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指揮書將已執畢之竊盜等罪併入貪污本刑，應無撤銷假釋，且假釋中再犯之竊盜罪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等情，查復審人既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殆無疑義，惟依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1 日法檢決字第 10304540770 號函之計算方式所核算之撤銷假釋殘刑為負數，而未予執行其殘刑，復審人既未入監執行殘刑，自非前揭解釋文之適用對象。另訴稱入監以來無違規紀錄，並曾獲有 6 次作業獎狀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